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第　一　條　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轉系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申請轉系學生須符合本細則所列規定，方得轉入本系。

第　三　條　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商討有關轉系事宜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
第　四　條　學生申請轉系至各學年就讀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必修科目及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
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且為相關科系者得轉本系三年級，若非相關科系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降轉本系二年級。

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　五　條　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為限，本系招收人數需經轉系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
第　六　條　下列學生，不得轉入本系：
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
第　七　條　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，每生限填一個學系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
第　八　條　轉系考試方式：口試。

第　九　條　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轉系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　十　條　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條　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，並應修畢本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
第十二條　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 年 10 月 08 日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 月 10 月 17 日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月 02 月 26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03 月 20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8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07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15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2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 年 06 月 03 日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06 月 17 日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09 月 13 日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1 月 13 日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3 月 10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29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 105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04 月 28 日公告)